

澎湖縣政府（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P02
項目名稱	分析採購之同質與異質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1、 同質採購： 採購之標的物明確，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 (1) 採購案屬「同質採購」、或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2) 採購標的明確，在不降低品質的前提下，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3) 屬工程採購者，依其工程性質，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者，應將設計與施工分別辦理。 (4) 已完成細部設計之工程，其施工標應以最低標決標為原則。 (5) 同質採購以最低標決標為原則。 二、異質採購： 異質採購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 (1) 是否為異質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檢討。 (2) 應逐案分析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異質性，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等判定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3) 分析異質性差異情形，應注意下列情形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應以異質最低標決標或最低標決標辦理： 1. 異質項目之多寡：經前項分析後屬異質項目較少時，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2. 差異程度大小：差異程度小者，應採最低標決標。 3. 採購標的需求面：依採購標的性質及需求綜合評估，對異質項目履約成果要求程度之高低。經評估結果如該異質項目之履約成果稍差，不致影響主要功能效益時仍可接受者，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4. 廠商供給面：評估分析不同廠商供應之履約品質差

	異影響程度，經評估結果如可藉由管理及監督之手段降低其影響程度時，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4) 異質項目較少，差異程度較小者，以異質最低標決標辦理者，採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按採購案性質及需求妥為研訂規格標，並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之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並以最低標決標。 (5) 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6) 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 1.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2.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3. 「統包作業須知」第 3 點所列之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得採統包方式辦理：(a)建築物工程，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所列建築物工程，含其室內裝修。(b)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橋梁、水利設施、港灣、隧道工程。(c)設備工程，例如機械系統、號誌系統、升降設備、冷凍空調、節能績效工程。(d)其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所辦理之工程。 4.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5. 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
控制重點	1、異質性之判定原則： (1) 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2) 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持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3) 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4) 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5)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6)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7)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8) 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9)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2、 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應以最低標決標。 3、 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 24、52 條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4、 統包實施辦法。 5、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91630 號函。
使用表單	無

JP02-4

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分析採購之同質與異質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2、查察個案採購之標的物明確，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屬同質採購。 3、查察個案異質採購之標的，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屬異質採購。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